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由控股股東控制，即：(i)付女士持有10.88%；(ii)余先生持有0.93%；(iii)天津竹輝持有21.55%，其中付女士與余先生分別持有57.50%及42.50%；(iv)天津望圓佔32.75%，由付女士及余先生分別持有60.00%及40.00%權益；(v)天津瞰方(有限合夥)與天津望圓(有限合夥)分別佔1.24%及4.23%，付女士為其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有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之表決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已能控制本公司股東會71.58%之表決權。

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將由控股股東控制[編纂]%投票權，即：(i)付女士佔[編纂]%；(ii)于先生佔[編纂]%；(iii)天津竹輝佔[編纂]%，其中付女士與于先生分別持有57.50%及42.50%權益；(iv)天津望圓佔[編纂]%，由付女士與余先生分別持有60.00%及40.00%權益；(v)天津瞰方(有限合夥)及天津望圓(有限合夥)分別佔[編纂]%及[編纂]%，付女士為其各自唯一普通合夥人，並有權行使其所持股份附帶之投票權。

競爭

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為泳池清潔機器人的研究、設計、生產及銷售。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其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獨立於控股股東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主要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我們的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共有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確保董事會內有足夠的獨立意見、審查及制衡，以保障控股股東以外的股東權益。

儘管付女士及余先生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時在本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職位，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列原因，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管理本集團業務及運作：

- (i)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據此，其須（其中包括）以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而非僅為控股股東的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ii) 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將進行的任何交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涉及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有關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交易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iii) 於[編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不同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且已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在經過適當考慮獨立及公正的意見後作出；及
- (iv) 本公司已設立管理利益衝突的內部控制機制，其中包括，識別關連交易及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股東的重大利益的政策及程序，以確保與建議交易有利益衝突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或股東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營運獨立性

本集團在營運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我們已建立本身的組織架構，並向各部門分派指定的職責範圍。本集團持有或享有開展業務所需的重大相關牌照及知識產權的利益。我們擁有本身的設施、設備及僱員，以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可獨立接觸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營運。

財務獨立性

我們設有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的財務部，該財務部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會計、申報、信貸及內部控制。我們能夠不受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的干預獨立作出財務決策。我們向銀行開設獨立銀行賬戶，且並無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共用任何銀行賬戶。我們認為，我們能夠自第三方取得融資，而無須依賴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的任何擔保或抵押。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控股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概無提供貸款、墊款或擔保。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財務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為進一步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我們將採取以下企業管治措施管理潛在利益衝突：

- (a) 作為我們籌備[編纂]的一部分，我們已遵照上市規則採納組織章程細則。尤其是，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另有規定；
 - (i) 於董事會會議審議關連交易時，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的關連董事不得參與投票；及
 - (ii) 股東會審議關連交易時，在相關關連交易或安排中持有重大權益的關連股東不得參與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目不計入有效表決，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 (b) 我們致力確保董事會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足夠平衡，以利於作出獨立判斷。我們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必要的專業知識，可在本公司與我們的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時作出及行使獨立判斷。此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能夠在適當情況下尋求外部人士的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及
- (c) 我們已委任鎧盛資本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各種規定。